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资本市场和货币政策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发表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7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7年2月20日